

2016 至 2017 年度 學校收費／學費減免／獎學金計劃

A. 學校收費

全年學費	中一至中三	\$ 4280
	中四至中六	\$ 5480
家長教師會費	全學年	\$ 30
學生會費	全學年	\$ 50

(以上是 2016-2017 年度各級學費，新學年學費將按教育局每年公佈的通漲而調整)

B. 天水圍香島中學學費減免計劃

- 申請資格：
 - 凡家境清貧、經濟困難的本校學生。
 - 非本學年全免獎學金獲得者。
 - 申請人 (包括綜援受惠人) 必須提交過去一年家庭收入證明文件副本 (薪金證明 / 報稅表 / 糧單 / 銀行存摺 / 獲「綜援」證明 / 「學生資助計劃」資格證明書……)。
- 申請程序：
 - 學校每年開學初向全體學生發出家長通告，邀請合資格家長申請助學金。申請者須填妥回條，由學生於指定日期前交回班主任。
 - 班主任根據家長回條，向合資格並有需要申請的學生家長發放申請表。
 - 班主任須審閱申請表及填寫意見，並探訪有特殊困難的家長以了解情況。
 - 申請表經校務處／教導處收集，加簽後由管理小組審批，公佈結果，同時發家長信通知家長。
- 審批准則：參照「學生資助計劃」有關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的辦法，決定學費減免額。

4. 資助額：

調整後家庭收入	學費減免額
超過 72,611 元	不合資格 (申請不成功)
37,553—72,611 元	半額
0—37,552 元	全額

註： 調整後家庭收入 = $\frac{\text{全年家庭總收入}}{(\text{家庭成員人數}+1) \text{ 或 } (2-3 \text{ 人單親家庭人數}+2)}$

5. 學校對所有申請，保留最終審批權和酌情權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C. 天水圍香島中學獎學金

1. 勵志獎學金

-凡中一至中五級學生學年成績達標者，可免交全年學費或減免二分一學費。

2. 升大獎學金

-升讀本地認可的學士學位課程的中六畢業生。

-凡中六級學生於文憑試考取佳績，均可獲獎學金。

3. 家教會獎學金

-中六畢業生獲得品學兼優一二三等獎，可獲家教會獎學金。

-中六畢業生在文憑試內凡每科考獲 5 級或以上，可獲得家教會獎學金。

4. 交流獎學金

-中一至中五級學生於全年考試總成績全班前 2 名+操行 B 級或以上。

5. 全人教育獎學金(中一)

-凡區內小六學生在第一階段自行分配學位報讀本校，同時被錄取的品學兼優學生，均可獲減免中一全年學費。